

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食品安全和动物疫病快检产品及质控品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20日，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食品安全和动物疫病快检产品及质控品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组长为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员有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2位技术专家。

建设单位介绍了本项目主体工程的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年第9号)等文件，查阅了项目相关的资料，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文件，并对照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食品安全和动物疫病快检产品及质控品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11号生命科技岛02栋2层共计1689.04平方米，购置离心机、振荡器、全自动切条装袋机等生产和研发设备，建设质控品研发实验室、自动化生产线和冷库，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3000万条/年，年研发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0.5t/a。项目配套建设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5m³排气筒和1处5.4m²危废暂存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7月，完成了《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食品安全和动物疫病快检产品及质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5年7月24日，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5)70号”文通过本项目环评审批。

本项目于2025年7月28日开工建设，2025年9月30日项目竣工，2025年10月9日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3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0.53%;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0.6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食品安全和动物疫病快检产品及质控品产业化项目, 包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一致, 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生命科技岛 02 栋生活污水专用管道排入生命科技岛生活污水管网, 依托生命科技岛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 尾水排入朱家山河。

（二）废气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样本处理液制备废气、检测废气、研发实验废气、消毒废气、化学品暂存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等。本项目产生的样本处理液制备废气、检测废气、研发实验废气、化学品暂存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等经通风橱/微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35m 排气筒（DA001）排放。消毒产生的少量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顶置式搅拌器、蠕动泵、各类离心机、超声波清洗器、空压机、空调机组、通风橱、风机等。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固废包括: 危险废物（离心废液、边角料、不合格品、实验废液、清洗清洁废水、废耗材、废活性炭、废滤芯、沾染类废包装材料等), 一般工业固废（未沾染类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新建的危废暂存间（5.4m²），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工作，监测数据引用自“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号为GHBGHJ20252622、GHBGHJ20252626”的检测报告。

1、废水

2025年12月10日和2025年12月11日对项目依托的生命科技岛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依托的污水总排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等污染物浓度日均值均满足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2025年12月10日和2025年12月11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最大小时浓度值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限值。

（2）厂内无组织废气

2025年12月10日和2025年12月11日对项目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小时平均浓度值和最大一次浓度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3）厂界无组织废气

2025年12月10日和2025年12月11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氯化氢最大小时浓度值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4限值。

3、厂界噪声

2025年12月10日和2025年12月11日对项目所在大楼生命科技岛02栋四周边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生命科技岛02栋边界（东北、东南、西南、西北边界）外1米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昼间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离心废液、边角料、不合格品、实验废液、清洗清洁废水、废耗材、废活性炭、废滤芯、沾染类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沾染类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产生的离心废液、边角料、不合格品、实验废液、清洗清洁废水、废耗材、废活性炭、废滤芯、沾染类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安全暂存后，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未沾染类废包装材料）综合利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接管考核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排放考核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6、电离和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电离辐射。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按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及有关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达标排放，总量指标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固体废物规范暂存和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轻微。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食品安全和动物疫病快检产品及质控品产业化项目”的实地勘察，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建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验收组认为，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食品安全和动物疫病快检产品及质控品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按照 HJ819-2017 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人员情况详见附件：《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食品安全和动物疫病快检产品及质控品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孙峰 刘伟 徐梦琪 周丽娜 陈飞